



中國醫藥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

學術合作協議書

為提高學術水平和傳播知識，以達到貢獻社會、服務國家的目的，中國醫藥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同意簽訂本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加強雙方瞭解、促進友好合作，以及提倡學術交流協作。其內容包括：

- 一、兩所院校同意，在適用於各自校規的範圍內，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下列合作措施：
 1. 推動學者及研究人員交流，促進合作研究活動；
 2. 採取多種方式，合作舉辦短期專業培訓；
 3. 合作舉辦學術會議、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4. 交換學術及其他刊物。
- 二、根據第一條款，雙方就每一合作項目商討項目合作實施細節，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落實執行。
- 三、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兩校校長書面批准。本協議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若任何一方未收到對方關於本協議書的修訂或終止通知，則本協議書有效期在本有效期屆滿後順延三年。
- 四、在本協議書有效期內，任何一方院校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於事前六個月通知對方院校。

黃榮村

黃榮村校長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鄭燕祥

鄭燕祥署理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中國醫藥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 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

中國醫藥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就學生交流項目達成以下協議。本協議書中接待院校即為接待交流學生之院校，而原屬院校則為送出交流學生之院校。

(一) 目的

本協議是為中國醫藥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合作的學生交流項目訂下相關規條。

(二) 協議期限

1. 本協議自簽字該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 協議若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雙方院校書面同意。
3. 三年協議期限過後，由雙方院校評估項目執行情況，並協商是否續簽新協議。
4. 雙方院校保留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並須於本協議終止前六個月通知對方院校。

(三) 交流時間

學生交流活動於 2013/14 學年開始，在本協議下每次交流活動將為期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

(四) 學生人數

1. 除非得到雙方院校同意，每年進行交流的學生不可超過四人，學生交流時間一般為一學期。
2. 原則上，每次交流活動在一名學生對一名學生的對等交換基礎進行。惟若雙方院校在每學期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人數未能達至平衡，在本協議訂定的三年協議期限內交流學生人數亦應大致達到平衡。
3. 在可能情況下，學生交流時間可以為一個學年。為了平衡交流學生人數，一名學生交流一學年等同於兩名學生交流一學期。

(五) 費用

1. 雙方院校同意互相豁免來訪交流學生的學費。
2. 所有學生必須在其原屬院校正常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用。
3. 所有學生須自行負責在接待院校的一切個人支出，包括住宿、膳食、衣服、交通、醫療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開支。
4. 所有學生須購買旅遊保險並負責相關的費用。保險內容須包括醫療費用、人身意外、個人責任和緊急支援。

(六) 篩選、錄取及認可

1. 雙方院校自行負責篩選學生參加學生交流活動。
2. 每間院校派出的學生須符合接待院校所有入學要求。
3. 原屬院校須向接待院校提供課程資料及學生個人資料，例如已知健康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或需特別協助。
4. 接待院校應確定學生能修讀必修課程，但入讀個別學系或選修個別課程，則視乎學生是否符合選修該課程的要求，以及在交流期間可分配的資源。
5. 前往交流的學生須達到接待院校的學術要求和遵守操行規條。原屬院校應告知學生接待院校之學術要求及文化情況。
6. 在交流期間學生完成的作業認可工作，將由學生的原屬院校作出判斷。
7. 接待院校須向原屬院校提供學生成績表，顯示學生在交流期間的學術表現。

黃榮村

黃榮村校長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日期：2013年7月23日

鄭燕祥

鄭燕祥署理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日期：2013年7月23日